

112 年第 14 屆全民有氧盃全國溜冰錦標賽自由式輪滑競賽規程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12 屆 112 年第 8 次選訓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20021711 號函備查

-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14 屆全民有氧全國溜冰錦標賽。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屏東縣政府
-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自由式專門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局、屏東縣體育會、屏東縣潮州鎮公所、屏東縣體育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 六、贊助單位：
- 七、競賽日期：112 年 8 月 19 日(星期六)至 112 年 8 月 20 日(星期日)共 2 日。
- 八、比賽地點：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
- 九、報名日期：112 年 7 月 6 日至 112 年 7 月 12 日 下午 17:00 截止。
- 十、領隊會議：11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6:00，於屏東國際滑輪溜冰場。(如有變更另行通知)
- 十一、報名規則：
- (一)聯絡方式：

賽事聯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高雄市體育總會滑輪溜冰委員會	(07)3732461	topgun8150777@yahoo.com.tw

(二)報名方式：

1.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2. 請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

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3. 繳費流程：

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去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4. 勘誤流程：

-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更換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

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5. 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或新增/更換報名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報名繳費手續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 7/13-7/19，7/20(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 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50%之餘額。

- (1) 天然災害
-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 (3) 身故或妊娠。
-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本項目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

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

(五) 選手資格證明文件：

1. 大專社會組、公開組：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2. 學生組：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上述證明文件報名時不必繳交，但請各單位領隊、教練務必備妥帶至比賽場地於該單位選手得獎時，大會得抽驗之，若無法提出有效證明文件時，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得獎資格。
4.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如附件)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六) 報名費：

1. 速度過樁：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800 元，每增加一項目加收 200 元。
2. 花式繞樁：每位選手一個項目 800 元。
3. 雙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 700 元。
4. 花式煞停：每位選手 800 元。

十二、 競賽項目：

(一) 競賽項目組別與參賽資格

速度過樁選手乙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B. 前溜單足 S 形		
* 乙組器材限定塑膠鞋殼鉚釘底座或伸縮鞋(原廠設備)，輪徑 80mm(含)以下，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及有氧盃中得過前二名之選手，如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		
男子/女子組	(1) 幼童	(6) 國小五年級
	(2) 國小一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8) 國中
	(4) 國小三年級	(9) 高中組
	(5) 國小四年級	(10) 大專社會

速度過樁選手甲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B. 前溜單足 S 形		
* 選手甲組器材限輪徑 90mm(含)以下，且從未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及有氧盃中得過前二名之選手，如發現違反規定者取消所得名次。		
男子/女子組	(1) 幼童	(6) 國小五年級
	(2) 國小一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8) 國中
	(4) 國小三年級	(9) 高中組

	(5) 國小四年級	(10) 大專社會
--	-----------	-----------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		
比賽項目：A. 前溜雙足 S 形；B. 前溜單足 S 形		
男子/女子組	(1) 幼童 (2) 國小一年級 (3) 國小二年級 (4) 國小三年級 (5) 國小四年級	(6) 國小五年級 (7) 國小六年級 (8) 國中 (9) 高中組 (10) 大專社會

初級指定套路		
*與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擇一參加。 *曾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及有氧盃中得過初、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前二名之選手不得報名。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低年級 (2) 國小中年級 (3) 國小高年級 (4) 國中 (5) 高中	(6) 大專社會

中級指定套路		
*與初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擇一參加。 *曾在全國中正盃、總統盃、會長盃及有氧盃中得過中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前二名之選手不得報名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低年級 (2) 國小中年級 (3) 國小高年級 (4) 國中	(5) 高中 (6) 大專社會

個人花式繞樁		
*與初級指定套路、個人花樁擇一參加。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4) 大專社會	

雙人花式繞樁	
公開組	不限年齡

花式煞停	
男子/女子組	(1) 國小 (2) 國中 (3) 高中 (4) 大專社會

十三、競賽規定

(一) 本年度採自由式輪滑國際規則(2020 年版)規則，最新規則內容請查閱

<https://reurl.cc/lgQ90D>。

1. 速度過樁選手菁英組、選手甲組、選手乙組：

- (1) 前溜雙足 S 形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成績擇優排名
- (2) 每踢倒、漏過一個樁（角標）加比賽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則該次比賽失格，前溜單足 S 形在抵達終點前，任何地方浮足腳落地、飛越過終點線、浮足腳提前感應者，則該次比賽失格。
- (3) 菁英組國中組以上前溜單足 S 形項目採預、決賽制，預賽為二回合計時賽，二輪擇優排名決出決賽名單，若該組別在 11 人以下，則以計時賽成績為最終名次（實際決賽組單名單以領隊會議公佈為準）。
- (4) 幼童、國小組選手需配戴安全帽；號碼布應貼在選手側面明顯處。
- (5) 起跑線與輔助線更改為 200x40cm 的起跑框，選手至少要有一隻腳完全在這個區域內，不可碰觸前後線，在預賽時，選手的輪鞋的第一個動作一定要切過起跑線。
- (6) 速度過樁起跑指令為「各就各位」、「預備」、「嚀」聲，在決賽時，「預備」之後將不允許身體有任何的動作，否則將視為一個起跑違規。

2. 初級指定套路：

- (1) 限時 60 秒，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由進第一支樁（角標）開始計時，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超過 60 秒將強制結束，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
- (2) 動作要求：套路的動作、順序等皆須與影片內容完全一致，不可變換（第一段與第二段順序也不可以變換），不一致處，以誤樁計。
- (3) 比賽音樂：於四首指定音樂中選定一首，不須繳交音樂，只要在報名檔註明曲目次即可。音樂檔案下載：<https://reurl.cc/mZ7obM>
- (4) 教學影片請查閱：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X_R6Fr_VhM&t=9s
- (5) 初級套路選手請把想用的曲目號碼填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無須上傳音樂檔案。
- (6) 高中、大專、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 3 人則併組、5 人（含）以下則只頒發獎狀。

3. 中級指定套路

- (1) 限時 90 秒，所有選手皆須在時間內完成指定的套路，由音樂開始計時，以選手示意結束停止計時，超過 90 秒將強制結束，未完成之指定動作皆以誤樁計。
- (2) 動作要求：套路的動作依序為 80、50、120 三排、選手須依照此順序完成表演，套路中五個難度動作：瑪莉旋轉、單輪、單腳跳、蟹步、咖啡壺，不限制左足或右足，單輪亦不限制腳跟或腳尖。所有套路動作須與影片完全一致，唯有單輪前的連接部分（影片中 0:30-0:33）可以由選手習慣發揮，連接難易度不影響評分。
- (3) 選手請自備音樂，須為【壓縮格式】，請將音樂檔名改為「項目+組別+選手名字」後進

行壓縮（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壓縮檔案，在時間內未繳交音樂者，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但扣總分 10 分，超過領隊會議未繳交者，取消比賽資格。

(4) 教學影片：

右腳版 <https://youtu.be/5w04UNQY7mg>

左腳版 https://youtu.be/t-_2npAL2nI

(5) 高中、大專、社會組若該生人數低於 3 人則併組、5 人（含）以下則只頒發獎狀。

4. 個人花式繞樁、雙人花式繞樁

(1) 個人花式繞樁每位選手可上場表演一次，表演時間 1 分 45 秒至 2 分鐘，雙人花式繞樁 2 分 40 秒至 3 分鐘，以音樂開始時開始計時，至選手示意時停止計時，時間罰分改為 10 分。

(2) 比賽中未切過的樁（角標）間距超過 5 個，罰 5 分。

(3) 花式繞樁排名採「席位排名法」。

(4) 選手請自備音樂，須為【壓縮格式】，請將音樂檔名改為「項目+組別+選手名字」後進行壓縮（未依格式恕不受理），在報名時一併同時上傳壓縮檔案，在時間內未繳交音樂者，最晚可於領隊會議時繳交，但扣藝術分 10 分，超過領隊會議未繳交者，取消比賽資格。

(5) 雙人花式繞樁請將搭檔名字寫在報名步驟 4 選手名單後方的「團隊名稱」欄位。

(6) 各項目比賽起跑距離及樁間距：

適應組別	前溜單足 S 形	前溜雙足 S 形
幼兒至大專、社會組	起跑距離：12 公尺樁間距：80 公分樁數：20 個	起跑距離：8 公尺樁間距：120 公分樁數：17 個

5. 花式煞停：採分組 BATTLE 制

(1) 場地概要：25 米加速、15 米的煞停區，選手可以在任何區域起煞，但超出煞停區的後的距離不計算。

(2) 比賽流程：預賽為三個動作取二、複賽四個動作取三，決賽五取四、不限單招或組合，同一組競賽中動作至少要含二個類別，若重覆同一動作只承認較佳的該次成績，但預賽中作過的招式在複、決賽可再重覆。若裁判無法決定二名選手的名次、則可要求二名選手進行 PK。

(3) 技術要求：單招要求煞停距停至少二米、組合招中則每個煞停動作至少二米、轉換距離不得超過一米，若單手著地則會扣分、超過單手著地則該動作視為無效。

十四、懲戒

(一) 選手不得代表兩個(含)以上單位比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二) 除大會裁判、工作人員及賽事進行中的選手外，任何人不得進入比賽場地；經制止不聽者，得取消比賽資格；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全隊比賽資格。

(三)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四)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申訴規定循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五)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六) 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於下場比賽前，向記錄組提出補檢錄動作。

十五、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一) 各單項競賽之前三名於比賽成績確定後，在溜冰場中各頒金、銀、銅牌及獎狀表彰之。

(二) 各單項之前八名於閉幕前頒獎狀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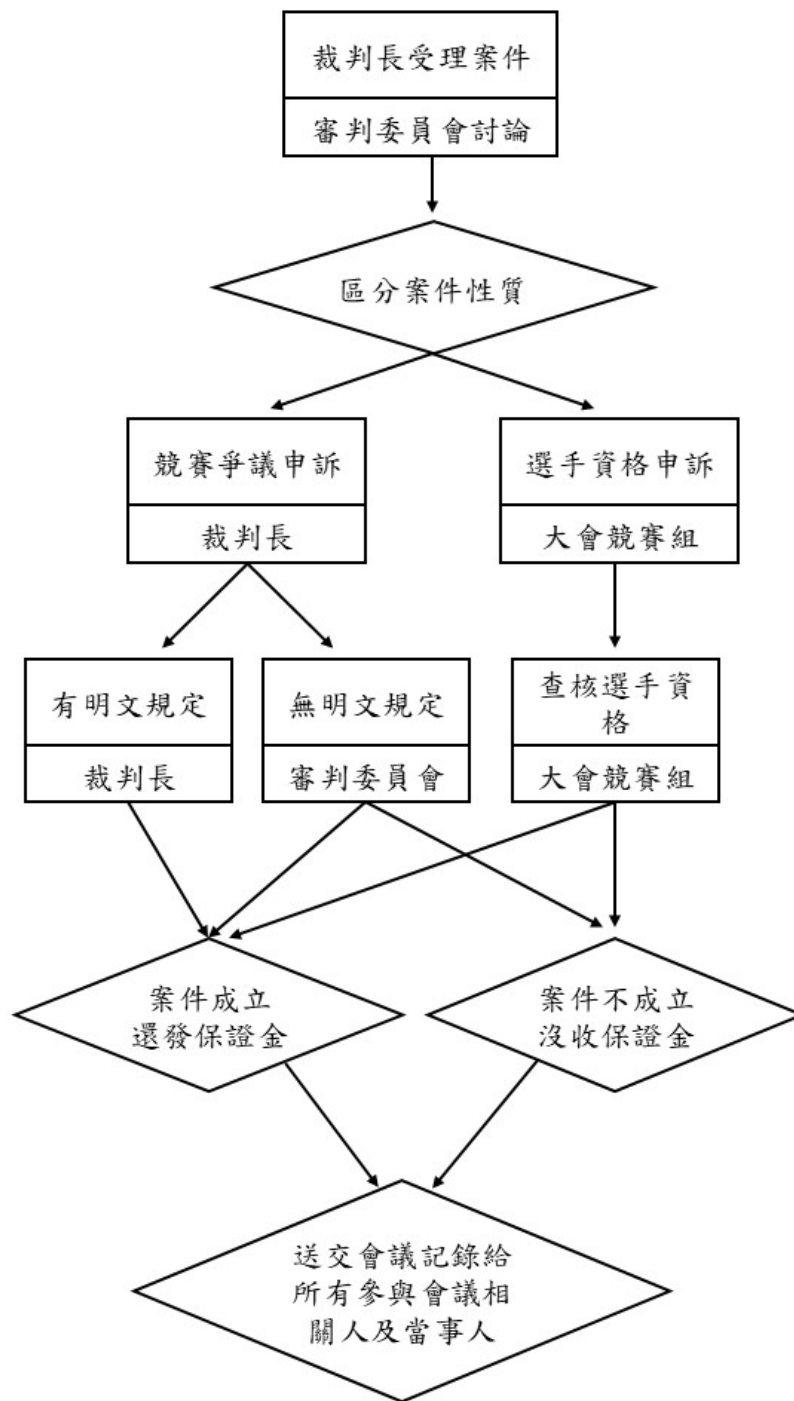
十六、申訴：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抗議案件申訴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無明文規定者，得於該項比賽現場公告成績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現場公告成績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須於賽前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書，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整，如抗議成立退回所繳保證金，不成立則該筆保證金不退還，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

(三)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四)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七、 注意事項：

- (一) 本賽事將列入 113 年度國手選拔資格依據之一，資格項目將以賽事比賽項目為準，國手選拔競賽辦法另行公告。
- (二) 各組團體總錦標冠、亞、季軍，由獲得積分最高者得之，各組積分採男、女合併之方式計算。如得分相同時以金牌、銀牌、銅牌之順序互比牌數，獲多數者勝之。
- (三) 各單項比賽參加人(隊)數，三人(隊)以下含三人(隊)不計成績；四人(隊)取三名；五人(隊)取四名；六人(隊)取五名；七人(隊)以上取六名。
- (四)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五) 比賽遇雨，應視裁判長召開臨時會議決議照常比賽或移至雨備場地舉行，延期日期另行文通知並公告在本會官方網站上(<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六)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 (七)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八)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團決定之，裁判團亦可送審判委員會作最後決議，不得異議。
- (九)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十)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 (十一)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病疾病(武漢肺炎)，與會人員須配合主辦單位之防疫措施，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並儘速就醫。

十八、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112年7月19日。

-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十九、保險：

- (一)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300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建議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報名參賽者，表示已確實閱讀並認同本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違者取消其所有本賽事之參賽成績。
- (二) 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二十、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 (一)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 (二)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二十一、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本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二、本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